

债券代码 254332.SH
债券代码 251431.SH
债券代码 250625.SH
债券代码 250010.SH
债券代码 114094.SH
债券代码 149970.SZ
债券代码 149911.SZ
债券代码 149534.SZ
债券代码 166536.SH

债券简称 24 盐资 01
债券简称 23 盐资 03
债券简称 23 盐资 02
债券简称 23 盐资 01
债券简称 22 盐资 03
债券简称 22 盐资 02
债券简称 22 盐资 01
债券简称 21 海资 01
债券简称 20 海盐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和《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 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海资 01	22 盐资 02	22 盐资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288 号, 20 亿		
债券期限	10 年(5+5)	10 年(5+3+2)	10 年(5+5)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可赋予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第 8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	本期债券可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第 8 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 必须于发行人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

	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规模	5.00 亿元	10.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余额	5.00 亿元	10.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4.08%	3.76%	3.55%
起息日	2021/7/23	2022/6/29	2022/5/5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至 2032 年每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持有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债券持有人在第 8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5 日至 2032 年每年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2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持有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9 日。如债券持有人在第 8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2 年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	AA+/-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8 海盐 02”，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1”。

债券名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盐资 03	23 盐资 02	23 盐资 01	22 盐资 03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2]1771 号，40 亿			
债券期限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	-	-
回售选择权	-	-	-	-
发行规模	5.00 亿元	10.00 亿元	10.00 亿元	10.00 亿元
债券余额	5.00 亿元	10.00 亿元	10.00 亿元	10.00 亿元
债券利率	3.87%	4.20%	4.39%	3.50%
起息日	2023/7/18	2023/4/11	2023/2/24	2022/11/14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每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每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至 2028 年每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每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	AA+/-	AA+/-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19 海盐 03"的本金。

债券名称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海盐 01	24 盐资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9]622 号，40 亿	上证函[2024]749 号，15 亿
债券期限	5 年（3+2）	5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	-

	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发行规模	10.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20200407-20230406,票面利率:3.80%;20230407-20250406,票面利率:3.95%	2.93%
起息日	2020/4/7	2024/3/28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 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 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其中 6.958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二、 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上述受托管理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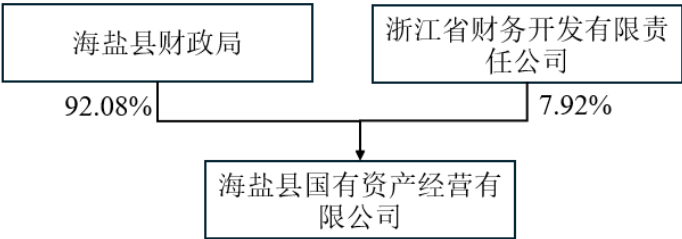
（一）变更背景

为切实增强国企核心竞争力和引领带动力，更好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海盐县财政局将持有的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0815%股权无偿划转给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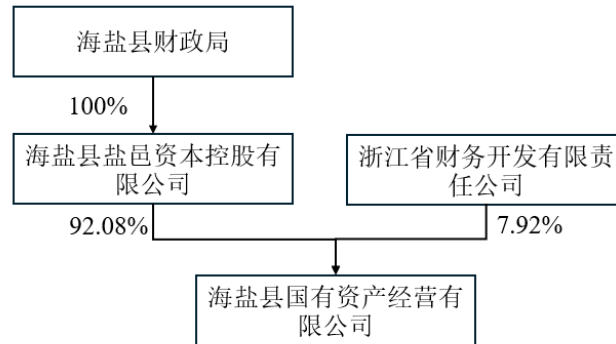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更，仍为海盐县财政局。

（二）本次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海盐县财政局，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海盐县财政局，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三）新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1 幢 31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1 幢 311 室

法定代表人：吴徐雯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海盐县财政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主要履行控股型集团管理、投资、融资等职责。

资信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业务违约等失信情况。

截至目前，海盐县盐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形。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变动事项合法合规且已经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已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变更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变更前后均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六）原控股股东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或者做出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无。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存续债券的付息兑付。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钱奕如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